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展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炤
被　　告　田智豪
被　　告　田松壽
被　　告　彭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7,3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